

**关于对《巴州昆璞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
县昆璞玉石矿区硅铁用石英岩矿及玉石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专家意见的认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方案送审单位：巴州昆璞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新疆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项目负责人：王超

编制人员：吴春伟、杨海英、邹倩

评审专家组长：张书林

评审专家组成员：王孟儒、宋文晖、齐万秋、苗志国、
刘国仁、任秀丽

认定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业协会

评审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注：

1、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地理坐标 (CGC2000)		直角坐标 (CGCS2000)	
	东经	北纬	X	Y
G1	*	*	*	*
G2	*	*	*	*
G3	*	*	*	*
G4	*	*	*	*

- 2、设计开采标高：石英岩矿*~*米，玉石矿*~*米；
- 3、开采矿种：玉石矿、石英岩矿；
- 4、设计生产规模：年产石英岩原矿*万吨，年产玉石矿*吨；
- 5、开采方式与开拓方案：设计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 6、生产服务年限：*年。

附件：《巴州昆璞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昆璞玉石矿区硅铁用石英岩矿及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主 送：巴州昆璞矿业有限公司

抄 送：局有关科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印 数：6 份

附件：

《巴州昆璞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昆璞玉石矿区硅铁用石英岩矿及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巴州昆璞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昆璞玉石矿区硅铁用石英岩矿及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编制完成。2025年3月11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委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业协会聘请采矿、经济、地环、土地复垦、地质等专业的7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方案》进行了会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经专家组充分讨论和评议，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方案》符合规范要求，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目的

矿山正处于申请办理延续、变更采矿权阶段，本次编制《方案》目的：主要为办理采矿证及矿山建设和实施开采作业提供依据，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矿山开采进行监管提供技术依据；为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监测及土地复垦提供技术依据；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基金的计提等提供依据，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提供重要依据；使矿山开采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得以有效恢复，使被损毁的土地恢复并达到最佳综合效益的状态，努力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设计利用资源储量政策符合性

《方案》资源储量类型确定合理，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的

确定符合州自然资源局的相关政策要求。

三、设计利用储量、设计开采规模及服务年限

石英岩矿；矿区范围内共探求硅铁用石英岩矿石资源总量*万吨；本次设计露天采场开采境界内圈定石英岩矿矿石资源量为*万吨，设计损失资源量*万吨，设计利用率 97.14%，设计损失率 2.86%；设计采矿回采率 95.00%；设计石英岩矿生产建设规模*万吨/年；矿山石英岩矿服务年限约为*年。

玉石矿；矿区范围内共探求青玉矿石量*吨，玉石琢料量*吨；本次设计露天采场开采境界内圈定玉石矿琢料量*吨（矿石量 525.67 吨）；设计损失玉石琢料量*吨（矿石量 30.33 吨）；设计利用率 94.43%，设计损失率 5.57%；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设计矿山玉石琢料生产规模为*吨/年；玉石琢料服务年限为*年。

四、采矿方式、开拓方案及采矿方法

设计矿山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石英岩采用履带式潜孔钻机穿孔→中深孔爆破崩矿→挖掘机铲装→自卸汽车运矿的采剥工艺；玉石矿采用凿岩机穿孔→中深孔爆破→挖掘机剥离→挖掘机铲装→自卸汽车运输的剥离工艺。

五、产品方案

设计石英岩矿最终产品为块度 $\leq 500\text{mm}$ 的石英岩矿石；玉石矿最终产品方案为玉石琢料。

六、绿色矿山建设

设计采取的开采工艺以及选矿工艺符合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符合要求；项目无选矿

工艺，不涉及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本矿无其它共、伴生矿产。

七、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本次工作查明了矿山环境现状，分析了矿山环境发展趋势，其论述内容基本全面，结论基本正确。

（二）确定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区面积 3.4993 平方千米，评估等级划分正确，评估范围确定合理。

（三）矿山现状评估：现状评估崩塌、滑坡、采空塌陷、岩溶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不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矿区范围东侧发育一条泥石流沟，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内受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为“较轻”；矿山现状尚未进行生产活动，无其他地面设施建设，评估区内对含水层影响程度均为“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较轻”；对水土污染影响“较轻”；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较轻”。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现状将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均划分为较轻区。

（四）矿山预测评估：预测评估露天采矿场引发和遭受崩塌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矿山道路遭受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预测评估内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受崩塌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为“较严重”，矿山道路和泥石流沟受泥石流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为“较严重”，其他区域受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评估区内对含水层影响程度均为“较轻”；预测评估区内露天采矿场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为“严重”，废石堆放场、矿部生活区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较严重”，其他区域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较轻”；预测对水土污染影响“较轻”；预测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较轻”。

（五）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综合评估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预测将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均划分为严重、较严重和较轻三个区。

严重区：面积 10.41 万平方米；主要为露天采矿场，预测矿山开采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受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

较严重区：面积 16.1 万平方米，包括废石堆放场、矿部生活区、矿山道路和泥石流影响区域，主要是厂址设施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部分区域受泥石流灾害影响较严重。

较轻区：面积 323.42 万平方米，包括评估区内除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水土环境、含水层影响或破坏、大气污染程度较轻。

（六）确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对矿区进行了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并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治理以及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经费概算。

1、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表，本次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I）：包括采矿场范围，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 10.41 万平方米。

矿山地质环境次重点防治区（II）：包括矿部生活区、废石堆放场、矿山道路和泥石流影响区域，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面积 16.1 万平方米。

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III）：除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 323.42 万平方米。

2、矿山地质环境预防、治理和监测

(1) 地质灾害防治及监测：在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外设置铁丝网及警示牌；对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内坡面浮石进行清理；每年对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进行崩塌地质灾害监测；在矿山道路受泥石流影响区域设置警示牌；对泥石流沟道进行清淤；每年对泥石流沟进行地质灾害监测。

(2) 含水层预防、修复及监测：露天开采过程中，拟开采矿体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正常情况不会出现采坑涌水，采矿活动对地下水位影响很小。因此不设置含水层防治工程，不设置含水层监测工程。

(3) 地形地貌景观预防、修复及监测：矿山在生产服务年限内，露天采矿场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进行开采，禁止在设计开采境界外开采；矿山生产过程中，严禁乱堆乱放废石，禁止占用废石堆放场以外的区域。矿山闭坑后，按照方案要求，全面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达到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的程度。生产期间对各场地设施进行监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禁止在境界外开采，严禁产生新的损毁。

(4) 水土环境污染预防、修复及监测：生活区拟建污水处理池，污水排放至池内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垃圾运输至若羌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均能满足排放要求，每年对土壤和水环境进行监测。

(5) 大气污染预防、修复及监测：减少在风力、装卸扰动作用下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采矿、运输期间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污染大气环境，每年对各场地设施进行大气污染环境监测。

(6) 地质环境保护主要工程量

设置警示牌 8 块，其中在 4 处采矿场各设置 2 块，废石堆放场设置 1 块，泥石流沟下游区域设置 1 块；在采矿场设置铁丝围栏 2900 米，在废石堆放场设置铁丝围栏 770 米；生产期间每年在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清

理危岩 50 立方米，生产期共计清理 318 立方米；泥石流每年清淤 100 立方米，生产期共计清理 636 立方米；崩塌监测 1368 点次；泥石流监测 400 点次；地形地貌监测 380 点次；垃圾清运 76 趟；水环境监测 14 点次，土壤环境监测 7 点次；大气污染监测 42 点次。

八、矿区土地复垦

（一）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矿区土地权属为若羌县国有，根据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权属和规划证明，并结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矿区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

（二）矿区土地损毁评估

矿山现状评估：本矿山为改扩建矿山，但一直未进行生产活动，也无厂址设施建设，现状无损毁土地。

矿山预测评估：拟建设施包括 4 处露天采矿场、废石堆放场、矿部生活区以及矿山道路，其中 4 处露天采矿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 10.41 公顷；废石堆放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面积 2.06 公顷；矿部生活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面积 0.15 公顷；矿山道路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面积 4.1 公顷。

（三）土地复垦区和复垦责任范围

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损毁土地主要为露天采矿场、废石堆放场、矿部生活区以及矿山道路等，对土地资源的损毁形式为挖损和压占。拟损毁土地面积 16.72 公顷，复垦区面积 16.72 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6.72 公顷，复垦方向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2307），复垦率 100%。

（四）矿区土地适宜性评价

复垦适宜性评价范围为复垦责任区，合计面积 16.72 公顷，包括露天采矿场、废石堆放场、矿部生活区以及矿山道路等设施，确定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向以恢复原功能为主，即复垦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

（五）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监测

本方案划分 4 个土地复垦单元，分别为露天采矿场土地复垦单元、废石堆放场土地复垦单元、矿部生活区土地复垦单元以及矿山道路土地复垦单元。土地复垦措施主要包括采坑回填工程、砌体拆除、清运工程和场地平整工程，生产期间对各场地设施进行土地损毁监测，土地复垦工程在矿山闭坑后进行。

（六）土地复垦主要工作量

KT1-1 号露天采坑回填 16.67 万立方米，对 4 处露天采矿场回填区域场地进行平整 4257 立方米；生活区拆除、清运建筑物 360 立方米，土地平整 450 立方米；废石堆放场土地平整 2760 立方米；矿山道路土地平整 2882 立方米；土地损毁监测 208 点次。

九、技术经济指标

新疆若羌县昆璞玉石矿区硅铁用石英岩矿及玉石矿建设规模为年采石英岩矿 10 万吨/年；年采玉石琢料 30 吨/年；项目服务年限总计为 8.86 年，其中石英矿服务年限为 6.36 年；玉石矿服务年限为 2.50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年销售收入平均石英矿为 1600 万元，玉石矿为 990 万元；矿山项目总投资 1580.23 万元；建设投资 1372.81 万元；税前利润总额为（石英矿+玉石矿）738.40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石英矿+玉石矿）553.80 万元，项目正常年静态还本期 2.85 年。通过项目的财务计算与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

巴州昆璞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昆璞玉石矿区硅铁用石英岩矿及

玉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582.24万元，动态总投资626.61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估算费用约96.69万元，动态投资102.13万元；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485.55万元，动态总投资524.49万元。

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量减少废污水的产生，对已经产生的污水必须采取对地质环境影响最小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的相关要求，坚持绿色矿山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净化后的污水资源绿化生活区，改善小的生态环境。

（二）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方案》方法开采，控制开采边界，这样既能改善矿山环境，又可为今后的集中治理节约财力、物力，从而达到矿业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目的。

（三）矿山建设、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及时恢复损毁用地的土地功能。

（四）矿山工作人员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对铁丝网围栏、警示牌等进行监测，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及更换。按方案设计对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及水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五）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请有资质单位按各项相关工程的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六）本《方案》是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监测及土地复垦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察、治理设计。建议巴州昆璞矿业有限公司在进行工程治理时，委托相关单位对本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专项工程勘查、设计。

（七）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时，应当重新编

制本方案。

（八）本方案通过审查后，矿山的地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应按照本方案执行。

（九）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缴存相关费用，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同时应成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以企业法人为组长，专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